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
桥梁伸缩缝维修用快速修补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YS20240304

2.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桥梁伸缩缝维修用快速修补料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具体采购数量及规格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数量	备注
1	桥梁伸缩缝快速修补料	2 小时抗压强度 ≥25Mpa, 7 天抗压强度 ≥40Mpa, 28 天抗压强度 ≥50Mpa	t	50.00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和履行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响应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提供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响应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响应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报价格需含税金和运费，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电子发票）。收货地址为：甘肃省张掖市 G30 连霍高速甘州养护工区（K2206+300 处往新疆方向）。

(2) 响应人须在近三年（2021-2023 年）为甘肃省内公路养护单位供应过同类产品，且验收合格，提供证明材料（必须为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且有联系方式）。

(3) 响应人须为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生产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上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代理商响应的应具有相应品牌的经销授权书或相关品牌三方框架协议（提交授权书或三方框架协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影响，公路养护主体发生变化合同随时终止。

三、获取谈判文件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不除外）。在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养护生产部现场获取谈判文件（不寄售）。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https://www.zygl.cn/>）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迟报或无效报名的情况，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响应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产品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甘州大道 27 号

联系人：殷先生

电话：13993612959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

2024 年 04 月 07 日